#### 连平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全力推动“两个连平”建设，保障政府投资项目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并参照《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是指从建设项目的规划谋划、立项审批、勘察设计、图审到项目具备招标条件前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

第三条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安排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勤俭节约、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支持范围：

（一）纳入国家、省、市中长期规划的项目或已获得上级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

（二）纳入县级年度投资计划的政府投资重点、亮点项目；

（三）为争资立项需完成前期工作的项目；

（四）符合国家政策和资金投向，对县域经济发展有重大促进或重大影响，需提前开展项目调查等前期工作的项目(含争资立项和招商引资项目)；

（五）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同意实施的项目。

第五条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使用范围：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规划、环评、节能、防洪评价、水土保持、文物调查、社会稳定风险等编制及评估费；

（二）勘察、测量费；

（三）初步设计费及评审费；

（四）施工图设计费及审图费；

（五）造价咨询费；

（六）招标代理费；

（七）经县发改部门、县财政部门审定与前期工作相关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资金来源：

（一）上级补助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二）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三）根据有关规定，在上级专项资金中计提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四）县政府确定的其他资金。

第七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标准、申报和审批流程。

（一）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标准。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按收费标准下浮一定比例核定前期工作经费（收费标准及下浮比例参考附件2）。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总额不超过该项目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预算审核金额的6%。

（二）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报和审批程序。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审批采取“一事一议”制，由使用单位填报《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请表》（附件1）并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概算表，按《连平县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暂行规定》（连府办〔2021〕22号）进行审批。

（三）县财政部门根据县重点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经费审核保障专责组）审批意见或县政府常务会议意见，批复下达指标并按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四）各部门必须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缓拨或停拨资金，并全额收回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

2.提供虚假信息，骗取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

3.项目建设前期费用使用单位未按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

4.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下达后长期未使用的；

5.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要求的行为。

第八条资金使用

（一）资金批复下达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单位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工作进度提出资金用款计划，按相关财务制度办理支付。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由县财政统筹使用，不予结转。

（二）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核算、账务完整清晰的原则，切实加强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管理，确保资金绩效化、安全化使用。

第九条 绩效评价。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实行绩效评价制度。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项目业主单位应对项目前期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绩效自评；县财政部门在项目业主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抽取部分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县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应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挤占、挪用前期工作经费的行为，按程序移交县纪委监委依法处理。同时，县财政部门依法追回相关财政资金，无法追回的，从项目实施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年初预算经费予以扣回。

第十一条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县人民政府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对中央、省、市有单独规定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基本情况 | *（包括建设项目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 |
| 项目类型 | *（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续建项目）* | 投资规模 |  |
| 前期工作内容 | *（包括前期工作具体内容、目标、进度及前期费用计划依据等）* |
| 申请前期工作经费名称 |  | 申请金额 |  |
| 主管部门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分管县领导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县重点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2

前期工作经费收费标准参考表

|  |  |  |
| --- | --- | --- |
| **名称** | **收费依据** | **资金安排标准** |
| 专项规划编制费 | 按上级指导价 | 按上级指导价×0.7 |
|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 计价格[1999]1283号 | 估算总投资不足5000万元，不编制项目建议书；5000万元以上（含）按收费标准×0.3 |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 计价格[1999]1283号 | 估算总投资不足1000万元，不编制可研报告；1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含）单位自行编制；3000万元以上（含）按收费标准×0.3 |
| 环境评估费 | 计价格[2002]125号 | 按收费标准×0.5 |
| 节能评估费 | 参照有关单位的定价 | 按收费标准×0.5 |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 参照有关单位的定价 | 不高于5万元/宗 |
| 工程勘察费 | 计价格[2002]10号 | 按收费标准×0.7 |
| 工程设计费 | 参考粤建协[2013]9号 | 按收费标准×0.8 |
| 施工图审图费 | 参考粤建协[2013]9号 | 按收费标准×0.8 |
| 造价咨询费（含设计单位提供的概算服务） | 粤价函[2011]742号 |  |
| 其中：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造价咨询费 |  | 按收费标准×0.64 |
| 土建工程、安装工程、二次装修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咨询费 |  | 按收费标准×0.8 |
| 房产价格、土地价格评估费 | 粤价[2010]142号 | 按收费标准×0.56 |
| 招标代理费 | 粤价[2002]386号 | 按政府采购法确定的分段计费及其费率采取差额累进计算后乘以下浮系数作为招标控制价上限值，最高不超过10万元/宗。具体如下：100万元（含）以下项目按收费标准×0.8；100万元-500万元（含）按收费标准×0.12；500万元-10000万元（含）按收费标准×0.2；10000万元（不含）以上按收费标准×0.1 |
| 测绘费 | 财建[2009]17号 | 按收费标准×0.6 |
| 工程监理服务费 | 发改价格[2007]670号 | 按收费标准×0.65 |
| 注：1、应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而经批准未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实施的前期费用，在上述招标控制价计费基础上再下浮20%作为合同价上限值；2、本表所列前期费用取费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当计费依据发生变化时，执行新的计费依据和下浮系数；3、本表未列前期费用取费费率参照同类执行；依据本表所列计费依据和下浮系数计算的项目前期费用为最高控制价，各建设单位可在此基础下浮。 |